

证券代码：430311

证券简称：达美盛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6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艳松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吴忠波、周文辉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陈劲松、王洪松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贷款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具体贷款利率及起止日期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本次贷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艳松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艳松及其配偶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合同将进行公证。同时，公司以实用新型专利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具体的实用新型专利以最终签定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